

标段编号: 2019-441500-70-03-03863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安居深颐村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p>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以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以认可。]</p>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p>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以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以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以认可。]</p>
3	项目管理机构	<p>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p>

		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纳税证明	投标人最近3年(2022-2024年度)纳税情况。[注1: 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 2022、2023、2024年纳税证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6	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7	其他	(1) 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 提交项目获奖证书, 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 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10个的, 第10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以置评); (2) 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1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626.018993万元	2020年05月06日	徐庆忠
2	全区性预留安全应急项目（体育馆报告厅安全整改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学校	74.603568万元	2022年05月10日	王斌
3	下村幼儿园外墙、公共洗手间、教职工餐厅等六项综合改造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幼儿园	132.859128万元	2022年08月25日	梁健明
4	档案室修缮工程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5.487451万元	2023年12月04日	徐庆忠
5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81.029506万元	/	姬卫星

1、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7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编号	442000200502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2004300125
建设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933128-8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382.59	总投资(万元)	626.0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2000-47-03-052456

项目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群乐社区泗和围街82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3-11	626	4420002005020002-BD-001	4420002004300125-BD-001	查看详情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广东省-中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工程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2000200502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 编号	4420002004300125-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3-11	中标金额 (万元)	626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2382.5900平方米, 报建总造价: 626.0190万元, 地上层数: 3层, 地下层数: 0层, 高度: 14.8500米, 檐数: 2 幢		
面积(平方米)	2383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项目负责人	徐庆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证
身份证号码	230123*****19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3-1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2016-2021 版权所有
网站标识码: bm1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X

中山市港口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群乐幼儿园
西和围新村
群乐社区卫生服务站

港口镇群乐社区泗
详情
查看

项目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工程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合同登记编号	4420002005020002-HZ-001	合同编号	GF-2019-0118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626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房建面积: 2382.59平方米, 地上层数: 3层, 地上面积: 0.00平方米, 地下层数: 0层, 地下面积: 0.00平方米。市政及其他:		
发包单位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933128-8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04-08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4-3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2000202004303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4月8日

建设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工程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建设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社区港口围街82号		
建设规模	2382.59M2	合同价格	626.019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双贤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杜凯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庆忠	总监理工程师	徐晖
合同工期	365天		

备注:

统一项目编号:2019-442000-47-03-052451 檐数:2 层数:3 施工单位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经理徐庆忠 安全员李建军 质量检查员蒋效慧 施工员林细虹 机械师吴贻蔚 劳务员傅幸革 资料员林少婷 标准员吴志坤 材料员林名深 监理单位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总监理工师徐晖 专业监理工程师余文芝 监理员颜一彪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81212019090014号,审图合格证号:中建【201903989】2267

注意事项:

- 本证为复工证，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申领。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变更内容

-----以下空白-----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中标通知书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招标申请号201914042。我单位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招标，经2020年03月10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在2020年04月18日前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规模	2382.59 (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 /	层数	/	结构层数 /
招标部分 工程规模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共建设二栋，总占地面积678平方米，建筑面积2382.59平方米。第一栋建筑高度为11.85m，层数为地上三层；第二栋建筑高度为14.85m，层数为地上三层。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					
承包形式	总价承包。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建筑、安装、挡土墙等内容。具体内容以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中介预算及有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中 标 价	大写： 陆佰貳拾万零壹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 小写： ￥6,200,189.93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421,136.49元)					
完工时间	365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标单位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盖投标文件章。



建设单位：中山市港口德昌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03月19日

完工时间	365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	--------	------	----

备 注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标单位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标单位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

建设单位：中山市港口华鼎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指派代理：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项目组 2020年03月19日

Three circular red library stamps from the National Diet Library. The left stamp has the text '国書' (Kokusho) at the top and '142' at the bottom. The middle stamp has the text '中華人民共和国'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at the top and '國圖' (Guotu) at the bottom. The right stamp has the text '中國人民出版社' (Zhongguo Renmin Chubanshe) at the top and '圖書' (Tushu) at the bottom.

联系人：黄泽鑫

联系电话：15815189105

(GF—2019—01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2.工程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社区泗和围街 82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 2019-442000-47-03-052456。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建筑、安装、挡土墙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1、服务中心用房一, 层数: 3 层, 建筑面积: 1156.24m²

2、服务中心用房二, 层数: 3 层, 建筑面积: 1226.35m²

3、室外挡土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陆万壹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
(¥6260189.9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陆元肆角玖分
(¥421136.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结算价格形式: 工程量按实计算; 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变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庆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合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年04月01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社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协议书

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公章)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地 址: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社区新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
泗和围街 82 号 安四路 198 宝立方珠宝城 B 座 L8-01-C67

邮政编码: 5284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谢斌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山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东街支行 深圳东海支行

账 号: 80020000000228062 账 号: 4425010000430966666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服务中心用房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社区泗和围街82号	建筑面积	2382.59m ²	工程造价	626.019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4303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5月6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0043002GK					
建设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国文
副组长	徐晖
组员	谢双贤、杜凯、徐庆忠、余文楚、颜一彪、刘长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国文	徐庆忠、余文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杜凯	刘长春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徐晖	谢双贤、颜一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国文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梁国文
2	谢双贤	广东明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双贤
3	杜凯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凯
4	徐晖	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徐晖
5	余文楚	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余文楚
6	颜一彪	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颜一彪
7	徐庆忠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庆忠
8	刘长春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长春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完成施工,并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工程竣工验收结论一致,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5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8年5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5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5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5月6日

* GD-E1-914/6 *

2、全区性预留安全应急项目（体育馆报告厅安全整改工程）（小型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332726&channelId=285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the text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 search bar, and a service hotline.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交易公告 (highlighted in blue),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and 关于我们. Below the menu, it says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ender announcement titled '全区性预留安全应急项目（体育馆报告厅安全整改工程）（小型工程）'. Key information includes: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310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全区性预留安全应急项目（体育馆报告厅安全整改工程）（小型工程）; 标段名称: 全区性预留安全应急项目（体育馆报告厅安全整改工程）（小型工程）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项目编号: 44039320220310001; 公示时间: 2022-03-23 17:25至2022-03-28 17:25;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鹏翔招标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中标价(万元): 74.603568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 ; 资格等级: ; 资格证书编号: ; 是否暂定金额: 否.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link to '定标结果列表'.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310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全区性预留安全应急项目（体育馆报告厅安全整改工程）（小型工程）
标段名称:	全区性预留安全应急项目（体育馆报告厅安全整改工程）（小型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20310001
公示时间:	2022-03-23 17:25至2022-03-28 17:25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鹏翔招标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74.603568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2031000100101Y

标段名称: 全区性预留安全应急项目(体育馆报告厅安全整改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学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603568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卫丽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昌海

日期: 2022-03-29

验证码: 329344032119705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全区性预留安全应急项目(体育馆报告厅安全

整改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洋涌路 2 号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学校

承包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学校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全区性预留安全应急项目（体育馆报告厅安全整改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学校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柒拾肆万陆仟零叁拾伍元陆角捌分

(小写)：74.603568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0.74881 万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本工程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4月0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滨 林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全区性预留安全应急项目（体育馆报告厅安全整改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学校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74.603568万元
工程内容	舞台木地板地面、吸音板、柱面、实木门更换及墙面翻新改造等（详见工程清单）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按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清单内容施工，自检合格。		
合同执行及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施工合同全部约定及工程量		
验收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档案情况	完整
建设单位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5月12日	设计单位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5月10日
施工单位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5月10日	监理单位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5月10日

工程项目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 全区性预留安全应急项目（体育馆报告厅安全整改工程）（小型工程）

验收地点： 宝安区燕山学校体育馆（报告厅）

日期： 2022年5月1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参加代表	电 话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学校	黄海波	1361308298.	
2		陈国进	1360342829	
3		陈东红	13417427140	
4		陈玉周	13811412689	
5		徐海林	13926503484	
6		刘伟	1392469998	
7	深圳市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白光	18824691603	
8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斌	13826559898	
9	深圳市顺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李海波	15818717920	
10				

3、下村幼儿园外墙、公共洗手间、教职工餐厅等六项综合改造工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99148>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ww.mohurd.gov.c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建设工地企业' (Construction Site Enterprise), '从业人员' (Personnel),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诚信记录' (Credit Record).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诚信记录·社会信用代码'.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red banner featuring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for '下村幼儿园外墙、公共洗手间、教职工等六项综合工程'. Key details include: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幼儿园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幼儿园
- 项目分类:** 其他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立项级别:**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深光公下幼会纪〔2022〕8号
- 总投资(万元):** 150.46

A map shows the location of the project in Shenzhen, Guangdong, specifically in the Minhang area. The project's location is marked with a red dot on the map.

The page also includes sections for '工程基本信息' (Project Basic Information), '招投标信息' (Bidding and Tendering Information), '合同登记信息' (Contrac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施工监管信息'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施工许可' (Construction Permit), '竣工验收' (Completion Acceptance), and '业主要求与指示' (Owner Requirements and Instruction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toolbar with various icons for file operations like copy, paste, print, and save, along with the system date and time (2024-2-28 1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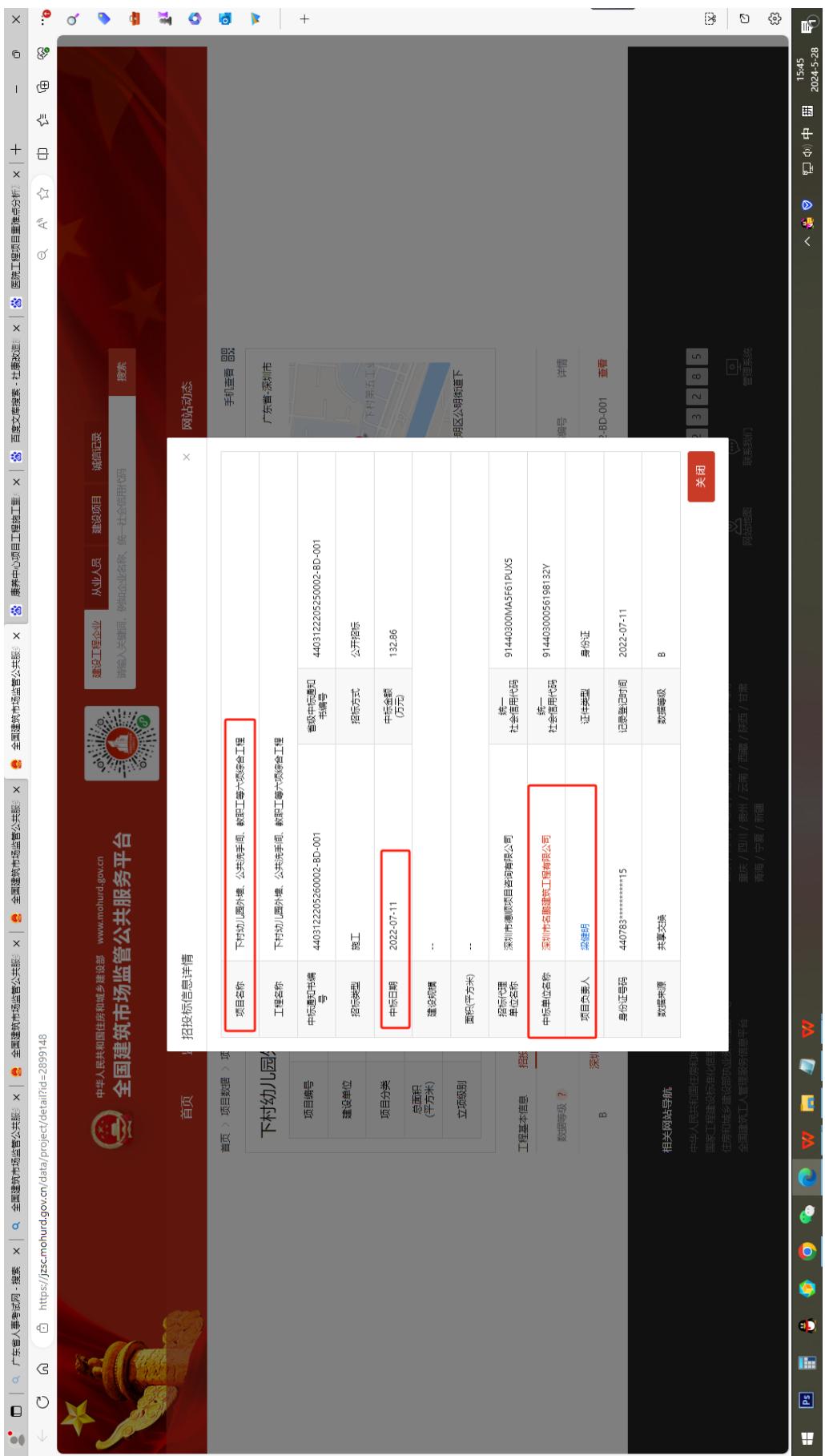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Page', 'Project Database', 'Regulatory Services', 'Credit Services',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Construction Workers', 'Policy and Law', 'Electronic License', 'Problem Solving', and 'Website Dynamic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allows users to enter keywords such as 'Project Name' and 'Social Credit Code'.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roject detail page for 'Xiaocun Kindergarten External Sanitary Room, Public Washroom, and Staff Welfare Room Construction' (下村幼儿园外墙、公共洗手间、教职工等六项综合工程). The page includes a map of the project location in Shenzhen, Guangming District, Xiangcun Village, and a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Project Number	4403122205260002	Qualification Project Number	4403122205250002
Construction Unit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幼儿园	Construction Unit Qualification	MB2D3023-X
Project Category	Other	Construction Type	Other
Total Area (Square Meters)	--	Budget (Ten Thousand Yuan)	150.46
Building Level	Ground Floor	Address	深坑公下村幼儿园(2022-8号)
Building Name		Project Address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幼儿园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Basic Project Information' (工程基本信息) containing fields for 'Bidding Information', 'Contract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Quality', 'Construction Permit', 'Completion Status', and 'Performance Target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Bidding Information' sectio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idebar titled 'Related Websites' (相关网站导航) listing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service platform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Website Direction Quantity' (网站访问数量) chart showing visitor counts for different provinces and a 'Management System' (管理系统) link.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20024001001

标段名称: 下村幼儿园外墙、公共洗手间、教职工等六项综合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2.859128万元

中标工期: 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梁健明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13



验证码: 182865917542882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下村幼儿园外墙、公共洗手间、

教职工餐厅等六项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
五工业区 12 号 B 栋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幼儿园

承包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梁健明资格等级：二级证书号码：粤 24420132014005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下村幼儿园外墙、公共洗手间、教职工餐厅等六项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五工业区 12 号 B 栋

工程内容：外墙、公共洗手间、教职工餐厅改造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外墙、公共洗手间、教职工餐厅改造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贰角捌分（¥1328591.28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幼儿园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

社区第五工业区 12 号 B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192894

传 真：/

邮 箱：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光明支行

账 号：443066596013000987259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

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B210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581001

传 真：/

邮 箱：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309666666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下村幼儿园外墙、公共洗手间、教职工
餐厅等六项综合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下村幼儿园外墙、公共洗手间、教职工 餐厅等六项综合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五工业区 12号B栋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28591.2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类型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下村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设计单位	深圳市爵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65990	
总包单位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33710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红霞
副组长	喻勇
组员	邹红波 陈伟 姜惠军 梁健明 庞娟 刘晓伟 邓宏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梁健明	庞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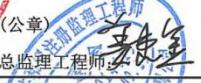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人员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评定，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4、档案室修缮工程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86965>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and the text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请输入关键词" and a "搜索"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and 关于我们. Below the menu, it says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bidding announcement titled "档案室修缮工程" (Document Room Renovation Project). Key information includes: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30927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档案室修缮工程; 标段名称: 档案室修缮工程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项目编号: 44039320230927001; 公示时间: 2023-10-27 11:09至2023-11-01 11:09; 招标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5.487451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 徐庆忠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3201400547; 是否暂定金额: 否.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table for the bidding results list.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1.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	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3092700100101Y

标段名称: 档案室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487451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徐庆忠

本工程于 2023-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2



验证码: 1919269461601110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宝水集合字(2013)年第(0262)号]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档案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档案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为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效率，实现档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数字化，结合机关现有档案存放空间的局限性，我办拟在宝城分公司综合楼一楼新建一个标准化的档案室，使用面积约为 300 m²。主要内容：更换门窗、吊顶天棚、地面、卫生间墙砖，消防管道封堵。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主体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1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1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肆元伍角壹分 (¥ 354874.51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伍佰柒拾贰元玖角肆分 (¥ 325572.94 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零壹元伍角柒分 (¥ 29301.57 元)。

2、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

款，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肆元伍角壹分（¥ 354874.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伍拾壹元壹角肆分（¥ 5251.1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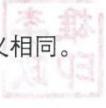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合同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

有限公司办公楼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

北村湖村 104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647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林名滨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7806646 电话: 0755-83581001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4309666666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档案室修缮工程
编 号	宝水集团合字2023年第0262号G
验收日期	2023.12.4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

工程名称 档案室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3.12.3.
<p>本工程为档案室修缮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更换门窗、吊顶天棚、地面、卫生间墙砖，消防管道封堵等。 工程要求：各项工程施工的各项指标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p>验收意见： 经验收合格</p>			
设计单位(章)  2023.12.4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徐庆忠 2023.12.4	工程管理单位(章)  综合办公室 2023.12.4

5、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6706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bidding information for the "Beijing University Shenzhen Hospital Shenshan Hospital indoor decoration project Phase II". Key details include: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0-84-01-706565014
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标段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84-01-706565
公示时间:	2024-04-25 16:41至2024-04-29 16:41
招标人: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081.029506万元
中标工期:	511天
项目经理:	姬卫星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121220575
是否暂定金额:	否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table, there is a link labeled "定标结果列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65014001

标段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建设单位：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081.029506万元

中标工期：511天

项目经理(总监)：姬卫星

本工程于 2024-0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29 完成招标流程。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20

验证码：8836506990599196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18-440300-84-01-706565014

合同编号: DBGS-HT-2024-03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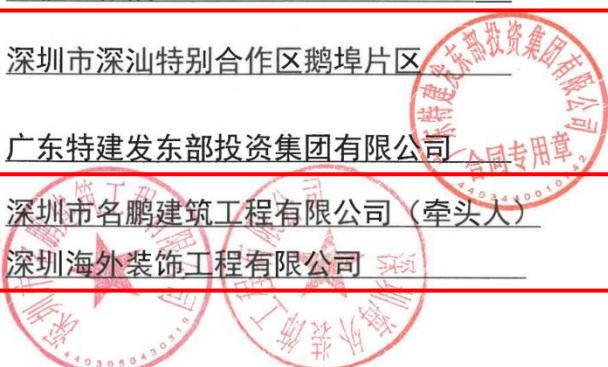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室内精装修
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发包人: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规划床位 800 床，设计日门诊量 4000 人。项目包含感染楼、门诊医技楼、科研楼、住院楼、综合楼(各楼栋间采用钢结构连廊连接)，另有单层附属建筑：垃圾站、污水站、氧气站各一栋。项目用地面积 92544 m² (其中预留用地面积约 20000 m²)，总建筑面积 158653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101896 m²，地下室总面积约为 56757 m² (其中人防建筑面积约 21430 m²，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1440 个(地下室停车位 1000 个，地面停车位 440 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 432 个)。场地内设置有 2 层(局部 1 层)地下室，地下室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并设置战时人防防护单元及人防中心医院。

本次 II 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住院楼、综合楼等部位精装修，装修总面积 36793m²，其中住院楼地上为十层，建筑高度 46.000m，装修面积 28518m²，为一类高层、医疗类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综合楼地上为八层，建筑高度 34.850m，装修面积 8275m²，为二类高层、培训类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发包的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所承包范围各专业的深化设计、精装修图纸包含的所有施工采购安装、验收、移交(含局部移交)、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装饰装修：本次精装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区域精装修工程。详

见工程图纸内容以及界面划分表。

(1) 地下部分：住院楼和综合楼区域内地下室的电梯厅及合并前室。（I、II标段的地下室界面划分以 Da-J 轴为界，详见挂网版招标图。）

地上部分：住院楼（不含连廊）、综合楼（除以上楼栋内的净化、屏蔽防辐射、实验室）室内精装修工程。

(2) 本次招标精装修天、地、墙，固定家具、门、洁具、灯具需要采购的五金配件、与各专业及专项交圈处的收边收口等做法详见图纸。

有关精装修和总包、医疗专项、智能化、I 标段精装等非招标范围的界面详见界面划分（投标人必须了解和掌握此界面）。

2、精装机电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精装区域内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卫生间下接排风改造等二次改造工程，洁具采购及安装，配合一次机串末端点位开孔、加固、收边收口、检修口、饰面工程、风口采购安装及配合空调工程调试。

3、深化设计：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精装单位负责装修面层点位统一深化和交底，并配合其他专业分包进行开孔、开检修口、末端点位安装及以上作业的修补、收口等；负责搭建承包范围内可实施的 BIM 模型，配合总包 BIM 团队完成全专业 BIM 模型的创建和深化工作，承包人对总包 BIM 团队给出的结果进行复核和确认；深化设计过程中与设计单位、总包单位的对接配合，深化设计成果的批复确认。

4、报批报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报批报建检测验收工作，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质安监、消防、设计成果、深化设计成果、有害气体检测、水质检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配合屏蔽、净化、信息化、节能验收、环评验收等。

5、临时场地：本项目现场红线内无任何临时用地或空间可用作堆场和加工场等，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材料、工具、人员、加工、制造、运输等的临时场地，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等可能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6、施工样板：对于已经确定的实物样板，至少保存两份在指定样板间，直至竣工验收结束后，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装修设计师选样、现场样板段施工、样板间、工法展示等；医院样板间需不同科室、不同病区及不同功能区域各不少于两个房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房间：诊室、病房、护士站（病区）、服务台（门诊）、标准走道、电梯厅、抢救室、超声室、治疗室、处置室（住院楼）、公共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等。

7、成品保护：装修单位在未移交全部装饰工程给运营方前，所有已完装饰工程由

精装单位负责半成品保护和成品保护，未开放区域的围蔽，包括不限于因保护不力而造成的修补、返工和再保护，直至交付运营方全新装饰工程。

8、迎检创优：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争创国家级奖项（鲁班奖或国优），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总包单位的迎检创优申报。

9、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必须清楚掌握医疗设备和开办的条件及施工关系，配合医院开办（含三大运营商、网络及有线覆盖）前清理、预留、定位、拆除、恢复、收口、室内有害物质处理、通风空调调试等一次性工作或反复工作。

10、收口收边：装修部分和外墙、幕墙、门窗、墙体及其他分包工程装饰面等的收边收口工程，为达到图纸效果及验收要求的原有墙体、洞口、强弱电位置及管线的移位、封堵及门窗洞口的二次修补及反复修补而增加的工程量。

11、垃圾清运：承包人应按总承包人的要求清运至红线范围内的指定地点。

12、配合及协调工作：服从总包单位有关场地部署、垂直运输、迎检等的统一管理，配合总包分阶段或分区域的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电力调试、通风空调调试、弱电调试、渗水满水淋水试验等，保证相关验收或试验顺利进行。

13、开荒保洁：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由承包人委托专业的清洁公司做好清洁工作，并以运营方接收通过为标准。

14、交付（移交）：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整体（或部分区域）提前移交的要求。

15、档案移交：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合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完成有关装修部分BIM、竣工图、工程档案及影像资料等档案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16、保修：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作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二十四小时随叫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17、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负责办理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本工程精装范围若存在不明确的部位或内容，则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专业工程界面划分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也可根据项目推进进展调减施工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1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捌拾壹万零贰佰玖拾伍元零陆分(¥ 50810295.0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伍元贰角玖分(¥ 811265.2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伍万元整(¥ 465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UJPH524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21-22层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李静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43066285013002953324

承包人（牵头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 104 号

邮政编码： 518200

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6712388

传真： 0755-86712388

电子邮箱： 691860609@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44250111660700000333

承包人（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8743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华路 122 号海外装饰大厦 A 座 8 楼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徐刚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3359988

传真： 0755-83359988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44250111660700000333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8)9000397

姓 名: 刘长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3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2日至 2027年05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本证书由江苏省连

云港市人事局核发，它是
持证人通过初定、考试
或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
术职称的证明。

江苏省连云港市职称办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刘长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320723197703300077
Date of Birth

地 区 连云港市灌云县
Area

公布文号连职改办〔2010〕32号

证书编号：L201020362

专业名称 建筑
Specialty

职称名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职称级别 中级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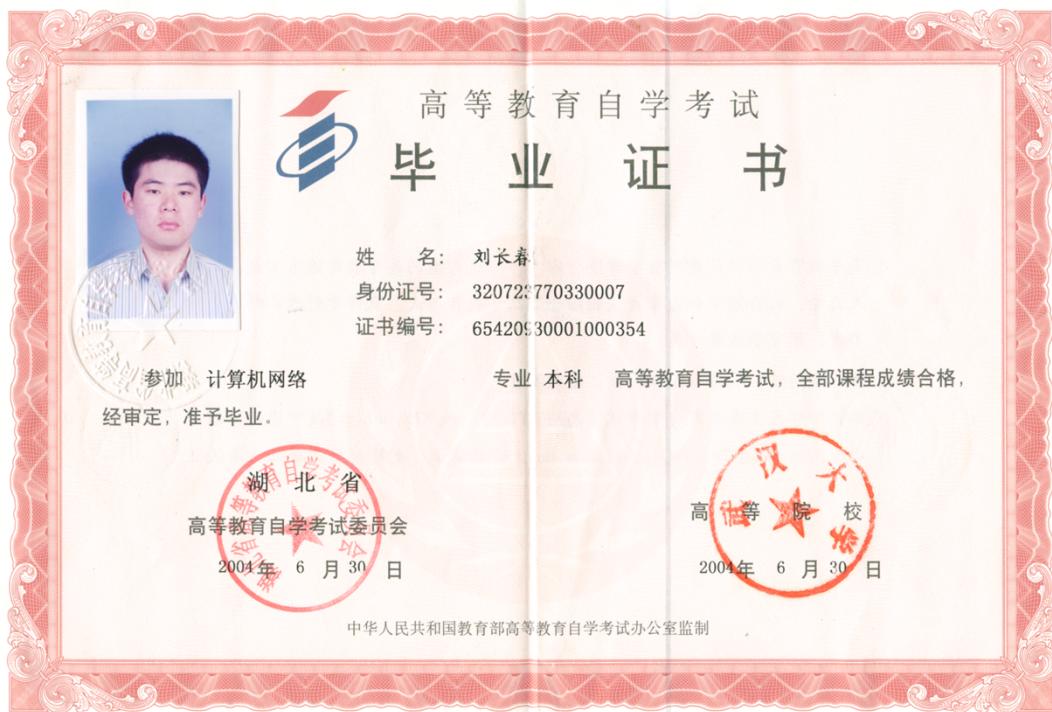
职称认定方式 评审
Professional Title Confirm

获得日期 2010年9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部门盖章：江苏省连云区人事局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0年10月13日
Issued on





No.03 008601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长春

社保电脑号：649100962

身份证号码：3207231977033000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3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68	2520	17.68	5.04		
2025	04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68	2520	17.68	5.04		
2025	05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68	2520	17.68	5.04		
2025	06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68	2520	17.68	5.04		
2025	07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68	2520	17.68	5.04		
2025	08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68	2520	17.68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234.76	1253.12		63.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57a8d3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39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 *

姓名: *

专业名称: 城市规划

补办编码:

等级: 初级

验证码: 4368

证书编号	B08203010300000213
姓名	苏陈松
身份证号	430581*****5017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等级	中级
所属机构	湘潭市
所属年份	20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陈松

社保电脑号：816507314

身份证号码：430581198912095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3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097.36	3593.6			1002.26		334.12		334.12		221.07	96.48	4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57aaf3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39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负责人——刘长春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长春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723197703300077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8.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2201620170150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27日
2025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长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3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1620170150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9至2027-07-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长春

个人签名: 刘长春
签名日期: 2024.0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8)9000397

姓 名: 刘长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3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2日至 2027年05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本证书由江苏省连

云港市人事局核发，它是
持证人通过初定、考试
或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
术职称的证明。

江苏省连云港市职称办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刘长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320723197703300077
Date of Birth

地 区 连云港市灌云县
Area

公布文号连职改办〔2010〕32号

证书编号：L201020362

专业名称 建筑
Specialty

职称名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职称级别 中级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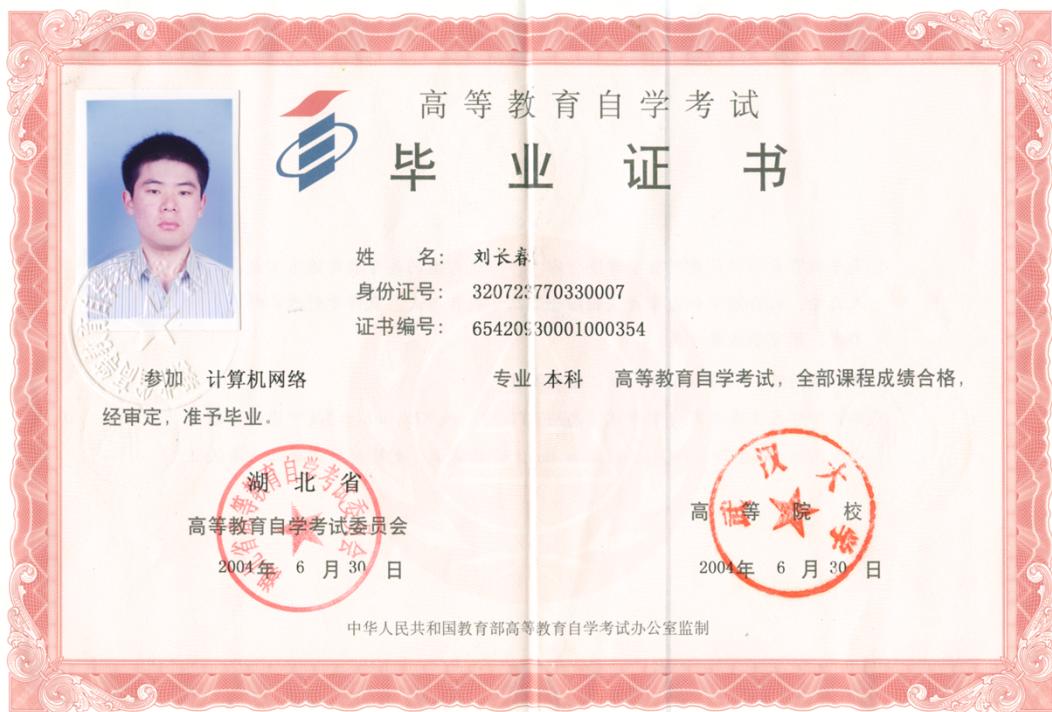
职称认定方式 评审
Professional Title Confirm

获得日期 2010年9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部门盖章：江苏省连云区人事局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0年10月13日
Issued on





No.03 008601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长春

社保电脑号：649100962

身份证号码：3207231977033000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3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68	2520	17.68	5.04
2025	04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68	2520	17.68	5.04
2025	05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68	2520	17.68	5.04
2025	06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68	2520	17.68	5.04
2025	07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68	2520	17.68	5.04
2025	08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68	2520	17.68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284.76	1253.12	63.28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57a8d3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39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苏陈松

技术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苏陈松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建筑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581198912095017			
手机号码	/		证书编号	B082030103000002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年限	11 年		





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 *

姓名: *

专业名称: 城市规划

补办编码:

等级: 初级

验证码: 4368

证书编号	B08203010300000213
姓名	苏陈松
身份证号	430581*****5017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等级	中级
所属机构	湘潭市
所属年份	20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陈松

社保电脑号：816507314

身份证号码：430581198912095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3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097.36	3593.6		1002.26	334.12		334.12		221.08	96.48	49.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57aaf3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39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9日

3. 质量负责人——黄超锐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黄超锐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土建质量员	职 称	无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582198505306639		
手机号码	13450968163		证书编号	0441710694417009012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年限	9 年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09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超锐



身份证号: 44058219850530663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超锐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51200806002201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超锐

社保电脑号：62931731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5306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3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4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5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6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7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8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234.76	12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575fc7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39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4. 安全负责人——林名滨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林名滨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大 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307198811082812			
手机号码	13430666638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25693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年限	7 年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5693

姓 名:林名滨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1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名演 , 性别 男 , 一九八八 年十一月八 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三月
至二〇一二年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2.5 年制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院)名:



证书编号:100765201206074725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XIX921251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名演 社保电脑号：606021160

身份证号码：440307198811082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3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2024	08	3939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3939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3939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3939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39392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39392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39392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39392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39392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39392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39392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39392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39392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800.0	5200.0			4311.95	1724.78			431.26		385.0	182.50	320.0	1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57929b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3928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5. 安全员——林潮波

专职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林潮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务	专职安全员	职 称	无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524197511036315		
手机号码	/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4428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从事年限	20 年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7)0004428

姓 名: 林潮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1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6日至 2026年04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潮波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工学院

校长：

张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006000563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潮波

社保电脑号：606021213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11036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3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4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5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6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7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8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234.76	12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5785e1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3928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6. 施工员——郑旭粦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郑旭粦	性 别	女	年 龄	40 岁
职务	施工员	职 称	无	学 历	大 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582198510056726		
手机号码	13666871258		证书编号	240101050000630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年限	9 年	



证书编号：24010105000063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郑旭粦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05*****6726



证书编号：2401010500006305

证书有效期：2027年01月05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装饰）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旭魁

社保电脑号：61702162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00567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3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7.68	2520	27.68	5.04
2025	04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7.68	2520	27.68	5.04
2025	05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7.68	2520	27.68	5.04
2025	06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7.68	2520	27.68	5.04
2025	07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7.68	2520	27.68	5.04
2025	08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7.68	2520	27.68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284.76	12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60657d69d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39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7. 资料员——邓乐怡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邓乐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02199708170024
手机号码	18390607817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1811494418014786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147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邓乐怡



身份证号: 43070219970817002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4月 13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邓乐怡
身份证号: 430702199708170024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电气工程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0851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乐怡

社保电脑号：802440072

身份证号码：430702199708170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3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39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39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39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939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939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939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939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939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234.76	1253.12	63.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60656e633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39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劳资专管员——李少青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李少青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劳资专管员	职 称	无	学 历	/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524197701316617		
手机号码	15968724189		证书编号	0915879202201108 417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从事年限	22 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urse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姓 名: 李少青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24197701316617
ID No.

项目名称: 劳资专管员
Project name

级 别: 一
Rank

证书编号: 091587920220110841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21108417
Registration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Issued Date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李少青**
身份证号：**440524197701316617**
名 称：**劳资专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201108417**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少青

社保电脑号：605618261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01316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3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7.68	2520	27.68	5.04
2025	04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7.68	2520	27.68	5.04
2025	05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7.68	2520	27.68	5.04
2025	06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7.68	2520	27.68	5.04
2025	07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7.68	2520	27.68	5.04
2025	08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7.68	2520	27.68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284.76	12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5783a1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3928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9. 材料员——吴赵玲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吴赵玲	性 别	女	年 龄	36 岁
职务	材料员	职 称	无	学 历	大 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582198907046323		
手机号码	13823484718		证书编号	0441711194417011737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年限	6 年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117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赵玲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704632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4月 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赵玲

社保电脑号：62967536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70463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3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4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5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6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7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8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2520	1253.12	63.28	2520	1253.12	63.28	2520	12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60657b860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39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0. 标准员——黄燕徽

标准员信息表

姓名	黄燕徽	性 别	女	年 龄	38 岁
职务	标准员	职 称	无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582198702196627		
手机号码	15291124388		证书编号	044181159441800121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年限	8 年	



证书编码: 04418115944180012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燕徽



身份证号: 440582198702196627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燕微

社保电脑号：62931734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21966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3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4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5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6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7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8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2520	20.16	2520	20.16	2520	20.16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576a5b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3928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11. 劳务员——蒋姣慧

劳务员信息表

姓名	蒋姣慧	性 别	女	年 龄	29 岁	
职务	劳务员	职 称	无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422199604179226			
手机号码	15973552000		证书编号	0441811494418008326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从事年限	6 年		



证书编码: 0441711394417001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蒋姣慧



身份证号: 43042219960417922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皎慧

社保电脑号：635255962

身份证号码：4304221996041792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39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939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4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5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6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7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2025	08	3939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18.88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234.76	12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606576df5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39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4、纳税证明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9387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6.18	0	
2	企业所得税	-1,432.61	0	
3	印花税	653.68	0	
4	教育费附加	2,187.01	0	
5	增值税	137,094.8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57.99	0	
7	车辆购置税	126,548.67	0	
合计		271,625.79	0	
其中,自缴税款		267,980.7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9,043.58元,2022年262,582.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703.79元(壹仟柒佰零叁圆柒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04012062031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10165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6.19	0
2	企业所得税	-90.29	0
3	印花税	1,256.85	0
4	教育费附加	3,429.57	0
5	增值税	228,638.2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286.37	0
合计		243,036.96	0
其中, 自缴税款		237,321.0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2,226.82元,2023年210,810.1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0.29元(玖拾圆贰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123707052367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408759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64.61	0
2	印花税	221.78	0
3	教育费附加	3,689.42	0
4	增值税	246,584.8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459.61	0
合计		259,120.26	0
其中,自缴税款		252,971.2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8,402.37元,2024年240,717.8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4102510146833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安居深颐村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林名滨	出资比（6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吴赵玲	出资比（4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名滨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09月1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
注册号:	44030110667463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鹤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名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1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11-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7-2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吴赵玲	167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名滨	250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6、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项目名称）安居深颐村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工程编号：2019-441500-70-03-038633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海波

日期：2025年09月15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单位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安居深颐村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一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19-441500-70-03-038633004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林冬滨

日期：2025年09月15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 104 号

联系电话：0755-86712388 03050

7、其他

(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 提交项目获奖证书, 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 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 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以置评);





公示证书

公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证书

公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06月01日



广东省市场协会

MARKET INSTITUTE OF GUANGDONG PROVINCE

会员证书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核准你单位为本
协会会员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NO: GDM202401475

发证单位：广东省市场协会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度



荣誉证书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关爱困难家庭”募捐活动中获得“爱心企业”
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〇年六月

荣誉证书

CONGRATULATION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对深圳市人口公益事业的大力
支持和爱心奉献！慷慨捐赠人民币 10000 元。

特发此证，以致感谢！

深圳市人口基金会

2020年8月

捐赠证书

DONATION CERTIFICATE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您单位向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捐赠人民币 3000.00 元。您单位的爱心捐赠将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感谢您单位的慷慨捐赠、奉献大爱，为社会战胜疫魔、共克时艰，注入了信心和力量！

谨致谢忱！

编号：

深宝建协【2020】3号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2020年4月27日



(2)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八、 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27-2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ZX75551D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3栋3702房 邮编 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深星源会审字[2023]29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67,143.94	1,203,37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49,254.03	882,188.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35,536,235.23	38,678,622.2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152,633.20	40,764,181.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13,504.50	3,228,754.86
固定资产	4	1,917,151.04	738,673.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5,840.25	300,62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6,495.79	4,268,055.55
资产总计		45,719,128.99	45,032,237.1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2,216,898.51	416,004.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	-414,892.26	-381,585.58
其他应付款		4,431,663.42	4,683,963.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33,669.67	4,718,38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233,669.67	4,718,38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41,800,000.00	4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14,540.68	-1,486,14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485,459.32	40,313,85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719,128.99	45,032,237.1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	10,059,203.66	13,860,229.25
减：营业成本	8	7,854,093.39	11,048,984.59
税金及附加		12,328.60	30,999.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43,005.49	3,169,938.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04.07	-15,974.0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927.89	-373,719.12
加：营业外收入		2,100.00	35,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8,827.89	-338,219.12
减：所得税费用		90.29	2,30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918.18	-340,524.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918.18	-340,524.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8,918.18	-340,524.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93,91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1,78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5,69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3,19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4,99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95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3,79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8,94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75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5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5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8,23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23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97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7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37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143.9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8,918.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752.7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5,32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074.36
其他	20,52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753.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7,143.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3,370.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73.3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	-	-	-	-	-1,486,144.85	40,313,855.15	41,800,000.00	-	-	-	-3,161,377.16	40,638,62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800,000.00	-	-	-	-	-	-1,486,144.85	40,313,855.15	41,800,000.00	-	-	-	-3,161,377.16	40,638,622.84	
三、本年偿还债务减少的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2. 其他所得税费用															
3. 财务费用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	-	-	-	-	-2,314,349.68	39,485,459.32	41,800,000.00	-	-	-	-1,486,144.85	40,313,855.1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8132Y《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富森大厦 10D-16。法定代表人：林名滨。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

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

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一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

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

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

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340,134.71
银行存款	1,027,009.23
合计	1,367,143.94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39,720.54
深圳市光明新区下村小学	212,079.3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73,918.27

附注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林名滨	27,433,827.68
林少婷	8,102,407.55
合计	35,536,235.23

附注4、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21,387.77	1,418,230.09	-	3,839,617.86
合计	2,421,387.77	1,418,230.09	-	3,839,617.86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82,714.03	239,752.79	-	1,922,466.82
合计	1,682,714.03	239,752.79	-	1,922,466.82
固定资产净值	738,673.74			1,917,151.04

附注5、应付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李子民	366,912.00
深圳市众象劳务有限公司	262,020.00
深圳市新富利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90,020.00

附注6、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82,675.45	-418,55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5.76	2,134.14

教育费附加	272.47	914.64
地方教育附加	181.64	609.76
合计	<u>-381,585.58</u>	<u>-414,892.26</u>

附注7、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吴赵玲	40.00%	16,720,000.00	16,720,000.00	16,720,000.00
林名滨	60.00%	25,080,000.00	25,080,000.00	25,080,000.00
合计	100.00%	41,800,000.00	41,800,000.00	41,800,000.00

附注8、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0,059,203.66	7,791,033.39
其他业务	-	63,060.00
合计	10,059,203.66	7,854,093.39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09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富森大厦10D-16。

法定代表人：林名滨。注册资本：人民币418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719,128.9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152,633.20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6,566,495.79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233,669.6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233,669.67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9,485,459.3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41,8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314,540.6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0,059,203.66元；营业成本为7,854,093.3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2,328.6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3,043,005.49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704.0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41,8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28.0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3.6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42.4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1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1.8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7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1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7.4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0012560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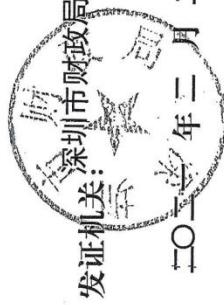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园 3 栋 3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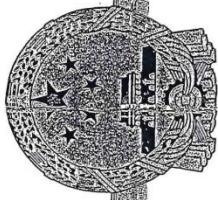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普

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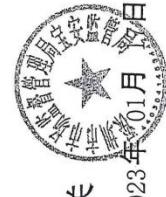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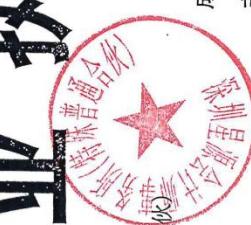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
栋3702



2023年01月0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 年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5
三、 财务情况说明书	16
四、 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JVFBT8NN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3栋3702房 邮编 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审计报告

深星源会审字[2024]305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8日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7,831.40	1,367,14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64,811.12	2,249,254.03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5,200,785.53	35,536,235.2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193,428.05	39,152,633.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798,254.14	3,013,504.50
固定资产		2,110,795.77	1,917,151.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5,84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9,049.91	6,566,495.79
资产总计		45,102,477.96	45,719,128.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37,081.17	2,216,898.5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68,034.21	-414,892.26
其他应付款		2,671,561.88	4,431,663.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40,608.84	6,233,66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40,608.84	6,233,66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00,000.00	4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38,130.88	-2,314,54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761,869.12	39,485,459.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102,477.96	45,719,128.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333,536.85	10,059,203.66
减：营业成本		8,336,379.28	7,854,093.39
税金及附加		11,706.74	12,328.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11,579.27	3,043,005.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52.05	704.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680.49	-850,927.89
加：营业外收入			2,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680.49	-848,827.89
减：所得税费用			9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23,680.49	-848,91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680.49	-848,91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3,680.49	-848,91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5,77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9,45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5,23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7,00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3,84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30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5,88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4,04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81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8,62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8,62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9,12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12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9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1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14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83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3,680.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7,948.1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0,107.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939.17
其他		9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810.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7,831.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7,143.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9,312.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	-	-	-	-	-	-2,314,540.68	39,485,459.32	41,800,000.00	-	-	-	-	-	-1,486,144.85	40,313,85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522.3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800,000.00	-	-	-	-	-	-	-2,314,450.39	39,485,549.61	41,800,000.00	-	-	-	-	-	-1,465,622.50	40,334,37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3,680.49	-723,680.49	-	-	-	-	-	-848,918.18	-848,918.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680.49	-723,680.49	-	-	-	-	-	-848,918.18	-848,918.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	-	-	-	-	-	-3,038,130.88	38,761,869.12	41,800,000.00	-	-	-	-	-	-2,314,540.68	39,485,459.3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09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法定代表人：林名滨。注册资本：人民币418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5%	31.67%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区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

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22,198.35
银行存款	1,205,633.05
合计	1,327,831.40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258,740.54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900,927.42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41,286.85

附注3、其他应收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林名滨	26,133,827.68
林少婷	8,425,957.85
深圳市新杰兴管业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附注4、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39,617.86	621,592.92	-	4,461,210.78
合计	3,839,617.86	621,592.92	-	4,461,210.78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22,466.82	427,948.19	-	2,350,415.01
合计	1,922,466.82	427,948.19	-	2,350,415.01
固定资产净值	1,917,151.04			2,110,795.77

附注5、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037,081.17
合计	4,037,081.17

附注6、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18,550.80	-368,91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4.14	438.15
教育费附加	914.64	262.89
地方教育附加	609.76	175.26
合计	-414,892.26	-368,034.21

附注7、其他应付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78,627.60
湖南拓维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押金	95,654.00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3,228.87

附注8、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林名滨	60.00%	25,080,000.00	25,080,000.00	25,080,000.00
吴赵玲	40.00%	16,720,000.00	16,720,000.00	16,720,000.00
合计	100.00%	41,800,000.00	41,800,000.00	41,800,000.00

附注9、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33,536.85	8,336,379.28
合计	10,333,536.85	8,336,379.28

附注10：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无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09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庵湖村104号。法定代表人：林名滨。注册资本：人民币418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102,477.96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0,193,428.05元，非流动资产为4,909,049.91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340,608.8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6,340,608.8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8,761,869.12元，其中：实收资本为41,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038,130.8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0,333,536.85元，营业成本为8,336,379.2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1,706.7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2,711,579.27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852.0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41,800,000.00元，本期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33.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4.0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349.4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26.0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9.2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85%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5%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十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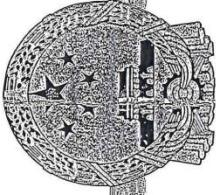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 朱胜利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 3 栋 37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2023年01月01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商事主体经营项目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于立牌年2月起至次年1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 年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四、 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3B1JQXEF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3栋3702房 邮编 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审计报告

深星源会审字[2025]420号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5月15日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45,916.68	1,327,83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24,248.03	3,664,811.12
预付款项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1,268,931.53	35,200,785.5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239,096.24	40,193,428.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636,816.37	2,798,254.14
固定资产		1,637,546.43	2,110,795.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4,362.80	4,909,049.91
资产总计		75,513,459.04	45,102,477.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167,274.68	4,037,081.17
预收款项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3,987.05	-368,034.21
其他应付款		2,330,539.60	2,671,561.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053,827.23	6,340,608.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053,827.23	6,340,60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00,000.00	4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40,368.19	-3,038,13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459,631.81	38,761,869.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513,459.04	45,102,477.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3,744,078.46	10,333,536.85
减：营业成本		31,776,037.09	8,336,379.28
税金及附加		17,600.69	11,706.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54,868.66	2,711,579.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6,110.57	852.0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2.72	3,3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255.83	-723,680.4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255.83	-723,680.49
减：所得税费用		3,98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237.31	-723,680.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237.31	-723,680.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237.31	-723,680.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09,77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0,83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30,60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0,77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15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01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8,58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2,5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8,08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8,08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83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5,916.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23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4,687.1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27,582.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53,218.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8,085.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745,916.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7,831.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418,085.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名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額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	-	-	-	-	-	-	-	-3,038,130.88	38,761,869.12	41,800,000.00	-	-	-	-	-	-	-2,314,540.68	39,483,45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90.29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800,000.00	-	-	-	-	-	-	-	-	-3,038,130.88	38,761,869.12	41,800,000.00	-	-	-	-	-	-	-	-2,314,540.68	39,483,45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8,130.88	38,761,869.12	41,800,000.00	-	-	-	-	-	-	-	-2,314,540.68	39,483,459.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2,237.31	-302,237.31	-	-	-	-	-	-	-	-	-723,680.49	-723,680.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237.31	-302,237.31	-	-	-	-	-	-	-	-	-723,680.49	-723,680.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3,346,368.19	38,459,631.81	41,800,000.00	-	-	-	-	-	-	-	-3,038,130.88	38,761,869.12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800,000.00	-	-	-	-	-	-	-	-	-3,346,368.19	38,459,631.81	41,800,000.00	-	-	-	-	-	-	-	-3,038,130.88	38,761,869.1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09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法定代表人：林名滨。注册资本：人民币418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5%	31.67%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



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3,489.73
银行存款	17,742,426.95
合计	17,745,916.68

附注2、应收账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8,104,664.2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58,634.09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900,927.42

附注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林名滨	28,740,733.68
林少婷	8,465,857.85
吴赵玲	3,590,000.00

附注5、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61,210.78	-	34,438.41	4,426,772.37
合计	4,461,210.78	-	34,438.41	4,426,772.37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50,415.01	438,810.93	-	2,789,225.94
合计	2,350,415.01	438,810.93	-	2,789,225.94
固定资产净值	2,110,795.77			1,637,546.43



附注6、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9,167,274.68
合计	<u>29,167,274.68</u>

附注7、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南方科技大学	20,000.00
合计	<u>20,000.00</u>

附注8、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68,910.51	-125,15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15	581.90
教育费附加	262.89	349.14
地方教育附加	175.26	232.76
合计	<u>-368,034.21</u>	<u>-123,987.05</u>

附注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30,539.60
合计	<u>2,330,539.60</u>

附注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吴赵玲	40.00%	16,720,000.00	16,720,000.00	16,720,000.00
林名滨	60.00%	25,080,000.00	25,080,000.00	25,080,000.00
合计	100.00%	41,800,000.00	41,800,000.00	41,800,000.00

附注11、营业收入及成本

本期金额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44,078.46	31,776,037.09
其他业务		
合计	<u>33,744,078.46</u>	<u>31,776,037.09</u>

附注12：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无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09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98132Y《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上北村鹿湖村104号。法定代表人：林名滨。注册资本：人民币418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5,513,459.04元，其中：流动资产为71,239,096.24元，非流动资产为4,274,362.8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7,053,827.23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7,053,827.23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8,459,631.81元，其中：实收资本为41,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340,368.1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3,744,078.46元，营业成本为31,776,037.0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7,600.6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2,154,868.66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96,110.5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41,800,000.00元，本期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2.2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0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435.7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60.5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5.7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8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78%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7.43%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 园 3 栋 3702

(特殊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47470100

深财会[2005]11号

2005年1月31日

2005年1月31日

2005年1月31日

2005年1月31日

2005年1月31日

2005年1月31日

2005年1月31日

2005年1月31日

2005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次年1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自然年度报告》，企业应当年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对未依法履行年报义务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9000397

姓 名: 刘长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3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2日至2027年05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证书号 第 1408266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防风功能的悬吊装置

发明人：李建军

专利号：ZL 2020 2 2051494.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 1
98 宝立方珠宝城 B 座 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07474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1408266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建军

证书号 第 1406582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施工中使用的废水回收装置

发明人：李建军

专利号：ZL 2020 2 2046213.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 1
98 宝立方珠宝城 B 座 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07523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1406582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建军

证书号 第 1390916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以定时自动开关的绿色建筑天窗

发明人：林少婷

专利号：ZL 2020 2 2046789.8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 1
98 宝立方珠宝城 B 座 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92713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1390916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林少婷

证书号 第 1391749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高层建筑施工的专用卸料平台

发明人：林少婷

专利号：ZL 2020 2 2071066.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 1
98 宝立方珠宝城 B 座 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9275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1391749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林少婷

证书号 第 1392041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用外墙保温装置

发明人：徐庆忠

专利号：ZL 2020 2 2047401.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 1
98 宝立方珠宝城 B 座 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9268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1392041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庆忠

证书号 第 1330623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工程用便于稳定摆放的防护栏

发明人：徐庆忠

专利号：ZL 2020 2 2039668.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 1
98 宝立方珠宝城 B 座 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3036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1330623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庆忠

证书号 第 1329429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有节水装置的太阳能绿色建筑

发明人：李建军

专利号：ZL 2020 2 2071070.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 1
98 宝立方珠宝城 B 座 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292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1329429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建军

证书号 第 1329953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用除尘净气装置

发 明 人：林少婷

专 利 号：ZL 2020 2 2064820.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 1
98 宝立方珠宝城 B 座 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139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1329953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林少婷

证书号 第 1332134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用高效污水排放装置

发明人：徐庆忠

专利号：ZL 2020 2 2064818.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 1
98 宝立方珠宝城 B 座 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270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1332134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庆忠

证书号 第 1329267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绿色建筑用水源回收再利用装置

发明人：徐庆忠

专利号：ZL 2020 2 2071963.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 1
98 宝立方珠宝城 B 座 L8-01-C67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2700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1329267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名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庆忠